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69號

原　　告　賀姿華
　　許秀卿
　　賀悠彌
　　賀悠樂
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

代　表　人　蘇建榮
訴訟代理人　楊美煌
　　陳青穗
　　鄭欣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行政處分違法等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、同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可知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提起之訴訟，由該被告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之父賀光勛（已死亡），因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80年6月13日80府衛參字第56958號行政處分（原處分A）吊銷華民外科診所開業執照；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以83年8月17日核定賀光勛79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執行業務

所得（原處分B）、80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執行業務所得（原處分B2）核定賀光勛79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執行業務所得7,290,231元、80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執行業務所得4,302,635元，及被告財政部以以84年11月25日臺財稅字第840698211號函（原處分C）通知移民署限制賀光勛出境至97年始解除，使賀光勛受有長達13年之名譽上損害等詞。其中，對被告財政部求為判決：㈠確認被告財政部對賀光勛所為之原處分C未更正應限制戴榮錦、吳管、魏平蟾3人出境為違法行政處分，㈡被告財政部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億元及自101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㈢被告財政部應連續19日於自由時報、中國時報、聯合報、蘋果日報、頭版二分之一版面不得小於14號字體刊登對賀光勛（大陸名字湖南邵陽賀隆柏）之道歉啟事，㈣被告財政部應連續19日於中天電視、東森電視、民視電視、華視、TVBS電視，應每19小時整點連續3秒刊登對賀光勛（大陸名字湖南邵陽賀隆柏）之道歉啟事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對被告財政部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因被告財政部為公法人之機關，其機關之所在地設於臺北市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意旨，本件應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本件於有管轄權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